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鴻

代　理　人　黃郁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葉榮廷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七日，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，面額新臺幣肆萬捌仟零壹拾玖元，票據號碼ＡＭ0000000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葉榮廷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０八年六月二十七日、付款人為第一商業銀行中山分行、面額新臺幣四萬八千零一十九元、票據號碼ＡＭ0000000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０八年度司催字第一二二０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查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０八年度司催字第一二二０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０八年十二月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子薇